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基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财会[2019]6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时间

自财会[2019]6号颁布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 号调整财务报表列报，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做相应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